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向贵公司出具了《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就上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期间，发行人涉及重大法律事项的更新，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核实，为此，本所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

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事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 209A0001 号）和 201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 209A0003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符合如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注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注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的更新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新取得经营资质证书及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的更新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 三、 关联交易的更新事项

### （一）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1) 2013年1月5日,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高新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大连市的大连高新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并设立影城公司执行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二十个租约年, 自计租日起算, 租金为自计租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前,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开设电影城所得的净票房收入的百分之十一(11%)的标准向大连高新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在2022年7月1日至租赁期限届满前,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新租金标准向大连高新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013年3月, 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高新万达广场店与大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签订《大连高新万达广场影城物业服务合同》, 约定由大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向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高新万达广场店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 2013年1月5日,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长安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东莞市的东莞长安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并设立影城公司执行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二十个租约年, 自计租日起算, 租金为自计租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前,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开设电影城所得的净票房收入的百分之十一(11%)的标准向东莞长安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在2022年7月1日至租赁期限届满前,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新租金标准向东莞长安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013年6月5日, 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与东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东莞长安万达广场影城物业服务合同》, 约定由东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3) 2013年1月5日,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惠山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无锡市的无锡惠山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并设立影城公司执行该租

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二十个租约年，自计租日起算，租金为自计租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开设电影城所得的净票房收入的百分之十一（11%）的标准向无锡惠山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租赁期限届满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新租金标准向无锡惠山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无锡政和电影城有限公司与无锡惠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无锡惠山万达广场影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无锡惠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无锡政和电影城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4） 2013 年 1 月 5 日，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集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厦门市的厦门集美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并设立影城公司执行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二十个租约年，自计租日起算，租金为自计租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开设电影城所得的净票房收入的百分之十一（11%）的标准向厦门集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租赁期限届满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新租金标准向厦门集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厦门集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与厦门集美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厦门集美万达广场影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厦门集美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集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5） 2013 年 1 月 5 日，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兴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江苏宜兴的宜兴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三、四层的部分区域，并设立影城公司执行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二十个租约年，自计租日起算，租金为自计租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开设电影城所得的净票房收入的百分之十一（11%）的标准向宜兴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租赁期限届满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

司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新租金标准向宜兴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013年4月25日，宜兴万达影城有限公司与宜兴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宜兴万达广场影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宜兴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宜兴万达影城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6) 2013年1月5日，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万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重庆市的重庆万州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并设立影城公司执行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二十个租约年，自计租日起算，租金为自计租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开设电影城所得的净票房收入的百分之十一（11%）的标准向重庆万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在2022年7月1日至租赁期限届满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新租金标准向重庆万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013年7月5日，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万州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重庆万州万达广场影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重庆市万州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7) 2013年1月5日，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奥体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沈阳市的沈阳奥体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并设立影城公司执行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二十个租约年，自计租日起算，租金为自计租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开设电影城所得的净票房收入的百分之十一（11%）的标准向沈阳奥体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在2022年7月1日至租赁期限届满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新租金标准向沈阳奥体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013年，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奥体万达广场店与沈阳奥体万达广

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沈阳奥体万达广场影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沈阳奥体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奥体万达广场店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8) 2013年1月5日，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宽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长春市的长春宽城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并设立影城公司执行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二十个租约年，自计租日起算，租金为自计租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开设电影城所得的净票房收入的百分之十一（11%）的标准向长春宽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在2022年7月1日至租赁期限届满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新租金标准向长春宽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9) 2013年1月5日，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万达广场东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武汉市的武汉汉街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五、六层的部分区域，并设立影城公司执行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二十个租约年，自计租日起算，租金为自计租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开设电影城所得的净票房收入的百分之十一（11%）的标准向武汉万达广场东湖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在2022年7月1日至租赁期限届满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新租金标准向武汉万达广场东湖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0) 2013年1月5日，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与抚顺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抚顺市的抚顺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并设立影城公司执行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二十个租约年，自计租日起算，租金为自计租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开设电影城所得的净票房收入的百分之十一（11%）的标准向抚顺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在2022年7月1日至租赁期限届满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

司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新租金标准向抚顺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1) 2013年1月5日,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开福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长沙市的长沙开福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五、六层的部分区域,并设立影城公司执行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二十个租约年,自计租日起算,租金为自计租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开设电影城所得的净票房收入的百分之十一(11%)的标准向长沙开福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在2022年7月1日至租赁期限届满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新租金标准向长沙开福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2) 2013年4月,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哈西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哈尔滨市的哈西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三、四的部分区域,并设立影城公司执行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二十个租约年,自计租日起算,租金为自计租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开设电影城所得的净票房收入的百分之十一(11%)的标准向哈尔滨哈西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在2022年7月1日至租赁期限届满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新租金标准向哈尔滨哈西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3) 2013年4月,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西安市的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并设立影城公司执行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二十个租约年,租赁期限为二十个租约年,自计租日起算,租金为自计租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开设电影城所得的净票房收入的百分之十一(11%)的标准向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在2023年7月1日至租赁期限届满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确

定的新租金标准向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4) 2013年5月,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徐州市的徐州云龙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并设立影城公司执行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二十个租约年, 租赁期限为二十个租约年, 自计租日起算, 租金为自计租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前,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开设电影城所得的净票房收入的百分之十一(11%)的标准向徐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在2023年12月1日至租赁期限届满前,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新租金标准向徐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中, 第(1)至第(14)项系根据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和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签订; 依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的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出租物业的关联方取得房屋权属文件的情况

### (1) 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中, 有56宗物业的出租方就所出租物业取得了房屋权属文件。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租赁的关联房产的权属文件取得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	出租房产的产权文件
1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长白山南区万达广场娱乐楼一、二层的部分区域	抚松房权证松江河字第2013000254号
2	温州龙湾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定路1188号的温州龙湾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温房权证龙湾区字第093739号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	出租房产的产权文件
3	太仓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的太仓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142384 号
4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307815 号
5	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北一路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433294 号
6	晋江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晋江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008545 号
7	莆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莆田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300342 号
8	成都金牛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万达广场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22075 号
9	唐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唐山路南万达广场内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唐山房权证路南(广)字第 501002559 号
10	绵阳涪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涪城区花园路涪城万达广场内部分区域	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5701 号

(2) 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所出租物业取得房屋权属文件的情况，本所进行了核查，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	出租房产的产权文件
1	大连高新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高新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	东莞长安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3	无锡惠山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	出租房产的产权文件
4	厦门集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厦门集美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5	宜兴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宜兴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三、四层的部分区域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6	重庆万州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重庆万州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7	长春宽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长春宽城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8	武汉万达广场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汉街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五、六层的部分区域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9	沈阳奥体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沈阳奥体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0	抚顺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抚顺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1	长沙开福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开福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五、六层的部分区域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2	哈尔滨哈西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哈西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三、四的部分区域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3	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4	徐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徐州云龙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娱乐楼四、五层的部分区域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上表第 1 项至第 14 项所列的出租方未就其出租的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但已就出租物业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方可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该等出

租方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可以根据该等租赁合同使用租赁物业，并可对于由于出租方原因发生的影响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使用租赁物业的情形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事项

##### （一）新设子公司

1、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7 日新设子公司厦门集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集美万达**”）。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111000011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厦门集美万达的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 137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 4、5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 1、数字、胶片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2、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3、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4、零售：工艺美术品、玩具、礼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63 年 4 月 6 日。

2、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新设子公司宜兴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万达**”）。根据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82000201305060102S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宜兴万达的住所为宜兴市宜城街道东虹路 55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数字电影（2D、3D、IMAX）的放映；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的销售。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3、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新设子公司无锡政和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政和**”）。根据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6000201306090017S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锡政和的住所为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吴韵路 321 号惠山万达商业广场 Z-4F-A（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张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服务；饮品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上述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影视经营管理服务，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玩具、饰品的销售（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长期。

4、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新设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州万达**”）。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州注册号 5001010000691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万州万达的住所为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998 号五幢附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装饰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无。

## （二）新设分支机构

1、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新设分支机构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宽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宽城店**”）。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101000024517 的《营业执照》，长春宽城店的营业场所为宽城区北人民大街 3366 号，负责人为张霖，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零售食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广告业务（不含路牌灯箱制作），场地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新设分支机构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央文化区店（以下简称“**武汉中央文化区店**”）。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6000284421 的《营业执照》，武汉中央文化区店的营业场所为武汉武昌区水果湖横路 3 号（万达广场 5

楼)，负责人为张霖，经营范围为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服装、玩具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3、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新设分支机构南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达观广场店（以下简称“**南昌达观店**”）。根据南昌市青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11120002207 的《营业执照》，南昌达观店的营业场所为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819 号达观国际广场四层，负责人为张霖，经营范围为为总公司联系接洽业务（经营除外）。（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

4、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新设分支机构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奥体万达广场店（以下简称“**沈阳奥体店**”）。根据沈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东陵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12100021268 的《营业执照》，沈阳奥体店的营业场所为沈阳市东陵区营盘西街 17 号，负责人为张霖，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零售；场地租赁。

5、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新设分支机构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高新万达广场店（以下简称“**大连高新店**”）。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31000051433 的《营业执照》，大连高新店的营业场所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06A 号娱乐楼 Z-4F-A 号，负责人为张霖，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凭经营许可证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国内广告业务；工艺美术品（不含专项审批）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新设分支机构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M 广场店（以下简称“**重庆 SM 广场店**”）。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北 500112300051225 的《营业执照》，重庆 SM 广场店的营业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大石坝组团 F5-5 宗

地，负责人为张霖，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工艺美术、文化用品、服装、玩具、服饰饰品；广告制作与发布；房屋出租。（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新设分支机构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长安万达广场店（以下简称“**东莞长安店**”）。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1900001628056 的《营业执照》，东莞长安店的营业场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东门中路 1 号万达广场四层，负责人为张霖，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工艺饰品、服装、玩具；场地租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9 日至长期。

###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若干宗物业的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中向关联方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条第（二）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二条第（二）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条第（二）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条第（二）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四条第（二）项；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非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SM 广场（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SM 城市广场第五层	4,362.18	自计租日起 15 个租约年
2	南通五洲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市五洲国际广场三层部分区域	4,650	自计租日起 15 个租约年
3	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宝利丰广场购物中心第 7 层	4,820	自计租日起 15 个租约年
4	安徽凯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六安市华润苏果购物中心第 4 层	2,800	自计租日起 15 个租约年

上述表格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4 项的出租方虽未能提供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但提供了租赁物业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该等出租方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可以根据该等租赁合同使用租赁物业，并可对于由于出租方原因发生的影响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使用租赁物业的情形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

上述表格中第 3 项的出租方仅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第 3 项所指物业为发行人为将来拟设立之影城承租之物业，发行人尚未实际使用，发行人与该等出租方的租赁合同尚未实际履行。本所认为，该等出租方未能提供完善的建设许可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事项

1. 2013 年 7 月，发行人与 IMAX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针对原《IMAX®影院系统租赁及商标许可协议》的修订协议，对各方之间的原有安排做出修订。

2. 2013 年 6 月，发行人与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针对双方间《关于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之框架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双方间原有的合作安排进行了补充约定。

3. 2013 年，发行人与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时报”）签署《2013-2014 年度“万达银幕”映前广告发布合同》。华夏时报获得在发行人所属 114 家影院及合同约定新增加影院的含 IMAX 影厅在内的所有放映影片、所有场次映前 10 分钟广告的独家代理权，华夏时报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广告发布费用。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 2013 年 6 月，发行人与华夏时报签署《2013-2014 年度 LCD 广告发布合同》，华夏时报获得发行人所属 114 家影院 LCD 广告代理发布权，华夏时报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发布费用及遵守发行人及所属影院各项运营管理要求。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新事项

2013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议聘用徐

跃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跃东先生的任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终止时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终止时间一致。

2013年7月1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议案》，叶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曾茂军先生主持公司日常工作；（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修改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公司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将原《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公司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曾茂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7月30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 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事项

（一）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上半年度享受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先征后返的情形如下：

（1）无锡万达国际影城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5日收到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江苏省管理委员会返还的1,310,097.95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海口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4日收到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管理委员会返还的1,300,000元电影事

业发展专项资金。

(3) 天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收到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天津市管理委员会返还的 1,180,000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收到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天津市管理委员会返还的 350,000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4) 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收到国家电影事业专项资金重庆市管理委员会返还的 1,241,616.46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 上海周浦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返还的 1,201,350.15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6) 潍坊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收到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山东省管理委员会返还的 97,873.74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7) 宁波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9 日收到浙江省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剧电影专项资金支出户返还的 800,000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8) 哈尔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9 日收到黑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返还的 970,000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9) 长沙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收到湖南省财政部国库管理局支付的 2,300,000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款。

(10) 汉中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收到陕西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返还的 439,043.81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1) 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收到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福建管委会返还的 1,260,000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2) 合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收到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徽省管理委员会返还的 1,800,000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3) 株洲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收到湖南省财政

国库管理局支付的 580,000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款。

(14) 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收到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江苏省管理委员会返还的 616,846.20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5) 厦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收到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福建管委会返还的 750,000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6) 绍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收到浙江省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返还的 550,000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7) 包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收到包头市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支付部支付的 690,000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款。

(18) 呼和浩特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收到呼和浩特市国库收付中心支付的 700,000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款。

(19) 大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收到山西省财政厅支付的金额为 210,536.05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款和金额为 929,463.95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款。

(20) 三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收到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返还的 90,000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1) 襄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返还的 730,000 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 就 2013 年上半年度依法纳税事宜，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各自主管税务部门的证明文件如下：

1.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系该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110105771592841。暂未发现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滞纳金情形。

2.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是该局商务中心区税务所正常户，“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税款已按期缴纳”。

3.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天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文化事业建设费，现为一般纳税人，2003 年 12 月开业，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及过往违章记录”。

4.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征管的企业，“该单位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在我局申报缴纳的税费种类包括：营业税、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防洪费、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适用税率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该单位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能按时申报纳税”。

5. 根据天津市河东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天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河东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6. 根据天津市河东区地方税务局管理八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天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河东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7. 根据天津市南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天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南开三马路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该单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8. 根据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南开三马路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按时申报，尚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及欠缴税款之情形”。

9. 根据南宁市兴宁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南宁市兴宁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南宁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国税局应申报的税种有增值税（税率 17%）、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其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所属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已按期申报并已足额缴纳其所申报的税款，暂未发现其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0. 根据南宁市兴宁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宁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1.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国家税务局前进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2.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3.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春树里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4.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地方税务局水果湖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春树里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

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5. 根据武汉市汉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汉商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6. 根据武汉市汉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汉商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7.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菱角湖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8.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菱角湖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9. 根据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经开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 根据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经开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1. 根据哈尔滨市道里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函》，哈尔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2. 根据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函》，哈尔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3. 根据哈尔滨市香坊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函》，哈尔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衡山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4. 根据哈尔滨市香坊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函》，哈尔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衡山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5. 根据哈尔滨市香坊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函》，哈尔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乐松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6. 根据哈尔滨市香坊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函》，哈尔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乐松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7. 根据大连市西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西国税外证[2013]59 号)，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属该局所管辖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 2004 年 9 月 15 日成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在我局征收。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税收征管系统(CTAIS)中无违法违章记录”。

28. 根据大连市西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

(大地税西[2013]17118号), 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正常管理纳税户, 经征管系统查询,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 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9.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税务证明》, 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的纳税人, 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欧亚分公司、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赛德分公司、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红旗分公司和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宽城分公司为其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30.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税务证明》, 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 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欧亚分公司、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赛德分公司、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红旗分公司和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宽城分公司为其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31. 根据青岛市市北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 经综合数据管理系统查询, 青岛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及分公司青岛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延吉路店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所属期)增值税税率为17%,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按时申报, 无欠税行为, 暂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2.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北分局于2013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 青岛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青岛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延吉路店, 2013年1-6月申报营业税税率(5%), 2013年1-6月申报城市建设费税率(7%), 2013年1-6月申报教育费附加税率(3%)、2013年1-6月申报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2%), 自2013年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33. 根据青岛市李沧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1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 经综合数据管理系统查询, 青岛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李沧店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增值税征收率为3%, 企业所得税

由青岛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汇总缴纳，按时申报，无欠税行为，暂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4.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李沧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综合数据管理系统，青岛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李沧店（税号 3702065990217019），自 2013 年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35.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36.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地方税务局大院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37. 根据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红谷滩店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38. 根据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红谷滩店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39. 根据银川市兴庆南区国家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银川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40. 根据银川市兴庆南区地方税务局胜利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

《税务证明》，银川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41. 根据银川市金凤区国家税务局正源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银川金凤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42. 根据银川市兴庆南区地方税务局胜利税务所于2013年7月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银川金凤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43.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于2013年7月17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辖区内纳税人，暂未发现纳税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滞纳金情形”。

44.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商务中心区税务所于2013年7月17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朝地税商（2013）174号），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税款已按期缴纳”。

45.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3年7月18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昌国税一纳字证（2013）第319号），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天通苑店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共缴纳增值税392,752.92元、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46.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东小口税务所于2013年7月25日出具的《北京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天通苑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为正常户，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共缴纳税款888,005.67元。

47.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石景山店是该局辖区内纳税人，“该纳税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按税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449,536.81 元，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10,588.38 元，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此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48.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八宝山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石地税宝告字[2013]027 号），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石景山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记录”。

49.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上海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50.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上海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51.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宁波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52. 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姜山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宁波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53.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宁波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江北店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至今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

法规的情形”。

54. 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宁波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江北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55.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56. 根据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57.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成华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58.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成华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59.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锦华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60. 根据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锦华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61.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金沙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62.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金沙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63.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红牌楼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64.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红牌楼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65.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新都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66.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新都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67.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

明》，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68.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 2013003225 号），“暂未发现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69.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长安万达广场店现持有该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自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一直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税、逃避追缴欠税等涉税违法行为，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70.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 2013003413 号），“暂未发现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长安万达广场店在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71. 根据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呼和浩特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72. 根据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呼和浩特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73. 根据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呼和浩特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新华西街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74. 根据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

呼和浩特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新华西街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75. 根据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呼和浩特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新华东街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76. 根据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呼和浩特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新华东街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77. 根据惠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惠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78.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河南岸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惠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79.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长沙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企业，“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受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80.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长沙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81.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长沙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桐梓坡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82.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长沙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桐梓坡店是该分局所辖征管企业，“该单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申报税款，暂未发现关于该单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接到关于该单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举报”。

83. 根据西安市碑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西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分支机构西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民乐店、西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解放路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84. 根据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西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85. 根据西安市新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税务证明》，西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解放路店、西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民乐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86. 根据潍坊市奎文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潍坊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87. 根据潍坊市地方税务局奎文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

潍坊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88. 根据安徽蚌埠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蚌埠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89. 根据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四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蚌埠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90. 根据晋江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泉晋国纳字证（2013）第 4347 号），晋江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 373,083.52 元”。

91. 根据晋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晋地税证[2013]5767 号），晋江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入库地方自缴各税 193,011.43 元，总计 193,011.43 元”。

92. 根据晋江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泉晋国纳字证（2013）第 4304 号），晋江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万达广场店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共计 333,025.01 元。该纳税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 0 元。

93. 根据晋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晋地税证[2013]5741 号），晋江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万达广场店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入库税款为 381,628.93 元。

94. 根据南京市白下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五科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管辖的纳税单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95. 根据南京市白下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为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96.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京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97. 根据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京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98. 根据株洲市荷塘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株洲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99.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株洲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00. 根据汉中市汉台区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汉中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01. 根据汉中市汉台区地方税务局汉中路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汉中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02. 根据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海口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在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共申报缴纳了增值税 425,368.11 元，企业所得税 1,769,102.67 元”。

103.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海口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管辖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04. 根据大同市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大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05. 根据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函》，大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06.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民族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07.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欠税及税收罚款记录”。

108.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铁西店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09.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铁西店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税款全部入库，且无行政处罚记录”。

110.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北一路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11.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北一路店为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税款全部入库，且无行政处罚记录”。

112. 根据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奥体万达广场店系该局管辖纳税人，“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Ctaxis 申报系统中查无欠税”。

113. 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浑南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奥体万达广场店为沈阳浑南高新区浑南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14.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15. 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在 2013 年

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16.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9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越溪店为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17. 根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9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越溪店为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18.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厦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湖里万达广场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19.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厦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湖里万达广场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20.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9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厦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21.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员当分局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厦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22.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1日出具的《纳税证

明》(厦集国税纳字证(2013)第672号),厦门集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3年6月1日至2013年7月17日缴纳的增值税合计6,669.15元;该纳税人在2013年6月1日至2013年7月17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123.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11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厦门集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为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24.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25.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26.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大融城店是该局观音桥税务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27.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大融城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28.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大渡口店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

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29.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大渡口店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30.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M 广场店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31.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M 广场店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32.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重庆市万州区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33.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重庆市万州区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34. 根据洛阳市涧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洛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35. 根据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洛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36.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周浦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137. 根据无锡市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7日出具的《纳税证明》（锡国税（办）税证字（2013）第343号），无锡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缴纳的增值税为525,779.58元，文化事业建设费4,947.74元，无欠税”。

138. 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无锡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共缴纳税款2,406,977元，无欠税记录”。

139.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包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40.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2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包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41.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3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济南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142. 根据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市中分局于2013年7月3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济南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被处罚的情形”。

143.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襄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44. 根据襄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襄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45. 根据宜昌市伍家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宜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46. 根据宜昌市地方税务局伍家岗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宜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47.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穗云国税一纳[2013]100119 号），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管辖的纳税人，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缴纳增值税及文化事业建设费合计 485,739.38 元；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 0 元。

148.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实缴地方各税总额为 3,909,779.8 元（不含个人所得税和各种费项）”。

149. 根据浙江省绍兴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绍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按要求申报，无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欠税”。

150. 根据浙江省绍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绍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51.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合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被处罚的情形”。

152.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合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情形”。

153.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合肥天鹅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截至目前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154.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蜀山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合肥天鹅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55. 根据福州市台江区国家税务局亚峰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56.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地方税务局瀛洲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57.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仓山分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并及时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有欠税与重大违法违章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158. 根据福州市仓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仓山分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59. 根据三亚市河东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22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三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为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60. 根据海南省三亚市地方税务局海棠湾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9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三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为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61. 根据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1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淮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没有被处罚的情形”。

162. 根据江苏省淮安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淮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163. 根据吉林市东市商贸经济示范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吉林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64. 根据吉林市昌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吉林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65.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江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两部门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常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涉税的处罚记录”。

166. 根据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镇江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67. 根据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镇江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款项，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68. 根据唐山市路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唐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69. 根据唐山市路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唐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70. 根据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7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石家庄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71. 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7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石家庄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郑州市中原区国家税务局大岗刘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郑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73.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地方税务局绿东村税务所于2013年7月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郑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74. 根据郑州市二七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1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郑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实现销售收入1,907,377元、缴纳增值税162,870元，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75.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11日出具的《纳税证明》，郑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系该局长江路税务所正常管理纳税人，“根据河南省征收管理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该单位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有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176. 根据廊坊市广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廊坊市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77. 根据廊坊市广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廊坊市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78. 根据大庆市萨尔图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大庆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79. 根据大庆市萨尔图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大庆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此期间无处罚记录”。

180. 根据泰州市国家税务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出具的《税务证明》，泰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81. 根据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出具的《税务证明》，泰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82. 根据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1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常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83.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11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常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84.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宝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欠税，不存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85. 根据山东省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青岛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东营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86. 根据东营市地方税务局东营分局文汇中心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青岛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东营店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87. 根据甘肃省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兰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88. 根据甘肃省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银滩路税收征收管理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兰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89. 根据岳阳市岳阳楼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岳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增值税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90. 根据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岳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

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91. 根据四川省绵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在国税只缴纳增值稅款），不存在违反稅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92. 根据四川省绵阳市地方稅务局第二直属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稅务证明》，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該局所辖征管企业，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繳納各項稅款，不存在违反稅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93. 根据四川省绵阳市国家稅务局直属稅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稅务证明》，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涪城万达广场店系該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繳納各項稅款（在國稅只繳納增值稅款），不存在违反稅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94. 根据四川省绵阳市地方稅务局第二直属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稅务证明》，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涪城万达广场店系該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繳納各項稅款，不存在违反稅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95. 根据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国家稅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稅务证明》，宁德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該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繳納各項稅款，暫未发现违反稅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96.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地方稅务局城南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稅务证明》，宁德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該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繳納各項稅款，暫未发现违反稅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97.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稅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稅务证明》，芜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該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98. 根据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镜湖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芜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99. 根据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泉丰国纳字证（2013）第 1333 号），泉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文化事业建设费合计 110,683.05 元；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 0 元。

200. 根据丰泽区地方税务局东海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泉丰地税证[2013]1064 号），泉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入库地方自缴各税总计 969,326.26 元。

201. 根据白山市抚松长白山旅游经济开发区国际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白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2. 根据抚松县地方税务局松江河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白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3. 根据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江阴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4. 根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江阴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5. 根据保定市新市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保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6. 根据保定市新市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保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7. 根据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莆田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8. 根据莆田市城厢区地方税务局华亭分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莆田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9. 根据漳州市龙文区国家税务局步文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漳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10. 根据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地方税务局郭坑分局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漳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11.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永强税务所于2013年7月2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温州龙湾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

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税务处罚记录”。

212.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11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温州龙湾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13. 根据晋城市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出具的《税务证明》，晋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14. 根据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出具的《税务证明》，晋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15. 根据德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9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德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16. 根据德州市地方税务局德城分局新华中心所于2013年7月9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德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17. 根据太仓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2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太仓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18. 根据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太仓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219.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深国税证税（2013）第 143538 号），深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缴纳增值税 114,176.87 元。

220.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新安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深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21. 根据山东省寿光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寿光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22. 根据寿光市地方税务局圣城中心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寿光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23.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无锡政和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24. 根据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无锡政和电影城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25.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央文化区店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26.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地方税务局水果湖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央文化区店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27. 根据南昌市青山湖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达观广场店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28. 根据南昌市青山湖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达观广场店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事项

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达”）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与北京新设想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想公司”）协商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北京万达承租新设想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1 号楼 C 座 NOVO 地上 6 层 2500 平方米的租赁场所用于电影院经营。2012 年 11 月，新设想公司提出提前终止租赁合同。2012 年 12 月 25 日，北京万达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设想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进行相应赔偿。新设想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提起了反诉，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解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要求北京万达支付租金、物业费、违约金等。2013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朝民初字第 01547 号），判决新设想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北京万达遭受的损失。目前新设想公司和北京万达均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此作出判决。

(本页为《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亮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律师

张荣胜 律师

二〇一三年 八月十九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资质证书更新情况

一、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更新情况

序号	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高新万达广场店	(大)放字第 025 号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大连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	宜兴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苏影放字第 32022321 号	发证日期: 2013 年 5 月 3 日	宜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	厦门集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闽影证放字(XM2013)第 03 号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	无锡政和电影城有限公司	苏影放字第 32020612 号	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起三年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	重庆市万州区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证 2013 字第 04 号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	重庆市万州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6	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M 广场店	渝北影证字第 006 号	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一年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	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长安万达广场店	编号: YY-4419016005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	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奥体万达广场店	证放(沈文广)字第 013 号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	沈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9	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证放（长文广新[影]）字第 2 号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	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0	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红旗分公司	证放（长文广新[影]）字第 3 号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	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1	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赛德分公司	证放（长文广新[影]）字第 4 号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	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2	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欧亚分公司	证放（长文广新[影]）字第 5 号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	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3	长沙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证放字第 21 号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8 日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4	长沙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桐梓坡店	证放字第 22 号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8 日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5	银川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银证放字第 007 号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	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16	上海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沪影放字 0535 号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17	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YY-4419003001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8	大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同影放（2013）4 号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大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9	上海周浦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沪影放字 0561 号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	无锡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苏影放字第 320211-01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21	三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DYFY10-01	2013年6月4日至2014年6月4日	三亚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2	上海江桥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沪影放字 0592 号	2013年4月10日至2014年3月31日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3	银川金凤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银证放字第 007 号	2013年3月22日至2015年3月	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24	唐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唐证放字第 315026 号	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	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5	上海宝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沪影放字 0610 号	2013年4月11日至2014年3月31日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6	吉林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证放（吉市广 2012）字第 07 号	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4日	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7	西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西影管证放字第 2013003 号	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三年	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8	汉中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证放字第 01 号	2013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9日	汉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	南宁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证放字第 20130001 号	自 2013 年 2 月 18 日起两年	南宁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30	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粤证放字第 A06-19 号	发证日期：2013 年 2 月 6 日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1	天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南开三马路店	证放字第 010 号	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1日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32	厦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湖里万达广场店	闽影放字[XM2012]17 号	2013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0日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33	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绵放字第 130 号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	绵阳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34	南京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苏影放字第 32010501 号	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起六年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二、卫生许可证更新情况

序号	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高新万达广场店	大卫计字[2013]第 13220025 号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 日	大连市卫生局
2	宜兴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宜卫计字[2013]第 20130272 号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宜兴市卫生局
3	厦门集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集卫计字[2013]第 1305021 号	2013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	厦门市集美区卫生局
4	无锡政和电影城有限公司	惠卫场字（2013）第 320206L018 号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无锡市惠山区卫生局
5	重庆市万州区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渝卫公证字[2013]第 500101000210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	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局
6	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M 广场店	渝卫公证字[2013]第 500112003377 号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局
7	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长安万达广场店	粤卫（公）证字[2013]第 1907D00277 号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东莞市卫生局
8	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奥体万达广场店	东卫环字[2013]第 01062002 号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	沈阳市东陵区卫生局
9	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朝卫环监字[2010]第 13819 号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序号	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0	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赛德分公司	长卫公证字[2009]第 004 号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长春市卫生局
11	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成华店	川卫公证字[2011]第 510108000195 号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	成都市成华区卫生局
12	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川卫公证字[2011]第 510101000155 号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	成都市锦江区卫生局
13	南宁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南卫环字[2012]第 000659 号	发证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8 日	南宁市卫生局
14	哈尔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 司	哈卫环证字[2013]第 001 号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哈尔滨市卫生局
15	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粤卫(公)证字[2013]第 1900D00383 号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东莞市卫生局
16	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锦华店	川卫公证字[2012]第 510104000036 号	发证日期: 2013 年 2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 日	成都市锦江区卫生局
17	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金沙店	川卫公证字[2012]第 510105000153 号	发证日期: 2013 年 2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 日	成都市青羊区卫生局
18	呼和浩特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	呼卫公字(2012)第 217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呼和浩特市卫生局

序号	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公司新华西街店			
19	西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西安市卫监证字[2013]第 0050 号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西安市卫生局
20	汉中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汉卫监证字（2013）第 610700-019 号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汉中市卫生局
21	青岛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延吉路店	青北卫公字[2009]第 000659 号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青岛市市北区卫生局
22	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红牌楼店	川卫公证字[2013]第 510107000085 号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7 日	成都市武侯区卫生局
23	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红旗分公司	长公证字（2010）第 0037 号	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	长春市卫生局
24	呼和浩特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 公司新华东街店	呼卫公字[2012]第 216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呼和浩特市卫生局
25	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粤卫公证字[2012]第 0111D00011 号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局
26	绍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0]第 330621N00036 号	发证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绍兴县卫生局
27	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台卫环字[2012]第 20120134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福州市台江区卫生局
28	三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三环卫证字（2012）第 152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	三亚市卫生局

序号	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29	上海江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嘉字第 4040030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局
30	白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吉卫环证字(2012)第 220621-110225 号	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抚松县卫生局
31	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绵卫公证字[2013]第 000836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8 日	绵阳市卫生局
32	泉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泉丰卫公字(2012)第 20009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局
33	兰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兰监环字[2012]第 D0254 号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兰州市卫生局
34	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石景山店	石卫环监字(2008)第 110107-001329 号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局
35	南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达观广场店	湖卫公许字【2013】1611 号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南昌市青山湖区卫生局

### 三、食品流通许可证更新情况

序号	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高新万达广场店	SP2102311310000122	2013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18日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2	宜兴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SP3202821310006772	2013年4月2日至2016年4月1日	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
3	厦门集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SP3502111310000331	2013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4日	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4	无锡政和电影城有限公司	SP3202061310004717	2013年5月31日至2016年5月30日	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5	重庆市万州区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SP5001011310082852	2013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
6	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SM广场店	SP5001121310082762	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7	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长安万达广场店	SP4419161310013887	2013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	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奥体万达广场店	SP2101121310020022	2013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1日	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9	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成华店	SP5101081110001391	发证日期：2012年12月18日，有效期至	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2014年5月31日	
10	南宁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P4501001010002314	2013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7日	南宁市兴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哈尔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P2301021260008344	发证日期:2013年6月3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8日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里分局
12	银川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P640103091000208	2013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一分局
13	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P5101041010006041	发证日期:2013年3月21日,有效期至2014年5月12日	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14	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SP4419001010028841	2013年3月27日至2016年4月18日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5	呼和浩特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P1501031310110994	2013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
16	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锦华店	SP5101041110011048	发证日期:2013年2月27日,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9日	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17	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金沙店	SP5101051210000522	发证日期:2013年4月23日,有效期至2015年2月13日	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
18	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红牌楼店	SP5101071310001084	2013年2月18日至2016年2月17日	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9	西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民乐店	SP6101021110031747	发证日期：2013年1月17日，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4日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
20	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欧亚分公司	SP2201011010043525	2013年6月25日，有效期至2016年6月23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1	西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P6101031210037991	发证日期：2012年12月25日，有效期至2015年5月12日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
22	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石景山店	SP1101071210031673	发证日期：2013年4月19日，有效期至2015年1月25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23	汉中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P6123001010000164	2013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3日	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4	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P3205030910001215	发证日期：2012年12月31日，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3日	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江分局
25	厦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P350203091000542	发证日期：2013年1月10日，有效期至2016年1月10日	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6	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P5001081010000085	发证日期：2012年12月14日，有效期至2015年10月31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
27	洛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P4103050910001179	2013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涧西分

序号	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局
28	天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南开三马路分公司	SP1201041010001991	2013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
29	无锡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P3202111010006234	发证日期: 2013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2016年8月26日	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
30	呼和浩特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新华东街店	SP150105091000156X	发证日期: 2013年7月30日, 有效期至2016年7月29日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
31	襄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P4206001010002330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2013年9月19日	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2	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P4401111010004641	发证日期: 2013年3月5日, 有效期至2013年8月19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
33	绍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P3306211010013683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日	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34	廊坊市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SP1310031210024165	发证日期: 2013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2015年8月1日	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5	唐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SP1302001210005765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2015年7月11日	
36	白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SP2206211210021252	发证日期：2013年4月10日，有效期至2015年7月8日	抚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37	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SP5107001210000091	自2012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0日	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8	南京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SP3201050910000332	发证日期：2013年5月23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4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业分局
39	南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达观广场店	SP3601111310030517	自2013年7月31日至2016年7月30日	南昌市青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